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宙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37
证券简称	新宙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田同富裕工业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田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0,626,6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2897506
邮政编码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公司网站	http://www.capchem.com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次磷酸(81504)、正磷酸(81501)、乙二醇甲醚(33569)、碳酸(二)甲酯(32157)、碳酸(二)乙酯(33608)、乙醇[无水](32061)、乙酸[含量>80%](81601)、氢氧化钠(82001)、甲醇(32058)、2-丙醇(32064)、盐酸(81013)、氨溶液[10%<含氨≤35%](82503)、正丁醇(33552)、硫酸(81007)、乙腈(32159)、三乙胺(32168)、2-丁氧基乙醇(61592)、N, N-二甲基甲酰胺(33627)的批发(无自有储存,租赁仓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4年12月17日，海斯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将其合计持有的海斯福100%股权转让给新宙邦。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及张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核准文件。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5年6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67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16:00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新宙邦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70,999,997.52元，上述认购资金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年6月11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本公司账户。

2015年6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6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新宙邦本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999,997.5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9,42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990,570.8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94,2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9,596,366.84 元。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394,204 股。

（三）发行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定价，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0.38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999,997.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9,42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62,990,570.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8,009,426.68 元，包括承销费和结算登记费。

（七）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0.38 元/股，发行期首日前一日均价为 48.7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日均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投资者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2:0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全部采用传真方式）。截至 6 月 4 日中午 12:00，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 9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900 万元(其中 2 家机构虽然缴付了保证金但未参与询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12	3,500	是	是
			42.55	4,000	是	是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7.71	3,500	不适用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18	12,000	不适用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22	5,500	不适用	是
			46.22	7,500	不适用	否
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38	8,000	是	是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3.00	3,500	是	是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8.77	6,000	不适用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52.71	17,000	不适用	是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49.02	7,700	是	否
10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00	3,500	是	是
			40.60	3,500	是	是
			39.80	3,500	是	是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5.00	3,600	是	是
			42.50	6,800	是	是
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5.80	3,500	是	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 12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档报价的认购数量以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报价的认购价格存在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形，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档报价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0.38元/股，发行数量为3,394,2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0,999,997.52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8	3,374,354	169,999,954.52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38	19,850	1,000,043.00
合计			3,394,204	170,999,997.52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工作。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电话：021-68498517

传真：021-68498502

项目经办人：邹晓东、李俊旭、薛峰、冯进军、孙圣虎、李屹、张志华、邵熠

（二）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8610） 5957-2288

传真：（8610） 65681022/65681838

经办律师：任理峰、王秀伟、黄平

（三）审计暨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电话：0755-82900595

传真：0755-83592432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珊珊、蒋晓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755-83547323

传真：0755-835471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1	覃九三	28,499,968	16.65%
2	周达文	17,079,488	9.98%
3	郑仲天	15,245,584	8.91%
4	钟美红	13,841,552	8.09%
5	张桂文	7,507,112	4.38%
6	邓永红	5,952,384	3.48%
7	赵志明	3,172,980	1.85%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01,382	1.46%
9	江慧	2,124,684	1.24%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4,680	0.81%
合计		97,309,814	56.8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个月末（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200,000 股，因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9,426,68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394,20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4,020,884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1	覃九三	28,499,968	15.49%
2	周达文	17,079,488	9.28%
3	郑仲天	15,245,584	8.28%
4	钟美红	13,841,552	7.52%
5	张桂文	7,507,112	4.08%
6	邓永红	5,952,384	3.23%
7	赵志明	3,172,980	1.72%
8	TEMASEK FULLERTON	2,501,382	1.36%

ALPHA PTE LTD			
9	王陈锋	2,356,670	1.28%
10	江慧	2,124,684	1.15%
	合计	98,281,804	53.41%

注：截止目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完成股份登记，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根据现有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15年5月29日全体前100名股东名册）所作的模拟测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总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9,805	41.72%	0	75,349,805	4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76,875	58.28%	3,394,204	108,671,079	59.05%
三、股份总额	180,626,680	100.00%	3,394,204	184,020,88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162,990,570.84元，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存在业务结构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